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3]0270 号

关于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年科技”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未发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徐慧芬、任冠蕾、张莉、毛新宇、李云飞、毛悦、林韬、金燕、牛睿、孟竹、潘锴，其中张莉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截至本报告出具

之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未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对辅导对象各项情况展开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保持密切沟通，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进行梳理，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持续督促公司进行规范与完善；

（2）与辅导对象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辅导对象在主要产品与服务功能、技术与先进性、行业排名、竞争优势等方面情况；

（3）召开工作例会与专题讨论会，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重大事项解决方案和落实情况进行讨论，就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重点事项提出整改建议与整改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具体内容如下：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进一步通过访谈、查阅资料、数据整理等方式，对辅导对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功能、行业发展动态、研发投入、财务情况等方面进行梳理，了解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对于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通过会议讨论的方式为辅导对象解答疑问，督促辅导对象对各项问题进行规范及整改。

2、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

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通过访谈、询问和收集资料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梳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财务规范性，协助辅导对象形成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

3、督促辅导对象全面了解法规知识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从而更好地帮助公司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及法规。督促辅导对象重点掌握自身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学习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加深其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掌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各方面的监管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对辅导对象是否满足上市条件进行评估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业务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动态，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制定业绩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化，并配合中金公司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由于发行人曾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股东人数较多，股东核查工作量较大。各中介机构将协助公司与股东沟通，持续进行全面的股东核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对辅导对象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并就尽职调查期间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整改。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上得到进一步完善。

目前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制度尚待进一步完善，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情况，逐步提高辅导对象及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内控意识与合规意识，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健全规范、合理的公司治理制度，

落实、解决各类问题，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规范运行，进一步提升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金公司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以及辅导计划的安排，结合尽职调查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的推进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落实整改以符合上市要求，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元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徐慧芬

徐慧芬

任冠蕾

任冠蕾

张莉

张莉

毛新宇

毛新宇

李云飞

李云飞

毛悦

毛悦

林韬

林韬

金燕

金燕

牛睿

牛睿

孟竹

孟竹

潘锴

潘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4日